**南关法院2019年**

**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工作总结**

2019年，南关法院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全面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精神，按照上级法院和区委、区政府的部署与要求，稳步推进各项改革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司法审判体制改革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向纵深开展，南关法院按照上级法院及区委决策部署，结合自身实际，抓住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推动改革落实落地。

召开党组会，研究制定了《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并学习全省法院司改工作调度会会议精神，层级传达落实，让干警充分领会上级精神和司改目标任务，积极投入到司法改革当中，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改革任务。

为积极、稳妥、有序、顺利推进我院司法体制改革，确保上下齐心协力，通力合作，做好改革的各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司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2019年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着力构建“全链条”审判权运行监管机制，着力推行 “规范化”人员分类管理，着力搭建“全方位”便民诉讼服务平台，着力实施“高质量”审判执行领域改革，着力全面“优化”内设机构及人员配置，着力深化“全频道”司法公开，细化分解改革任务，制定改革任务台账，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坚决如期完成改革任务。

**二、深改要点完成情况**

**（一）细化完善各类审判主体和司法人员责任清单**

根据案件数量、案件类型、难易程度和人员结构等因素，适应独任制、合议制的不同需要，统筹考虑繁筒分流和审判专业化分工，因地制宜地灵活组建审判团队。审判团队中法官与审判辅助人员实行双向选择与组织调配相结合，完善团队内部分工，强化审判团队作为办案单元和自我管理单元的功能，切实增强团队合力。

积极探索以审判权为核心、以审判监督权和管理权为保障的司法责任体系，努力构建权责统一、监督有序、配套齐全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根据法律规定和司法责任制要求，结合案件类型、案件数量等实际情况，细化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各岗位职责清单和履职指引，并嵌入办案平台，突出了法官主体地位，改变了行政化、层级化的审判管理模式，切实做到了合议庭有职有权，承办法官独立裁判、辅助人员密切配合。

积极探索符合司法审判规律的法官业绩评价体系，制定出台了《南关区人民法院入额法官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以法官日常履职、办案数量、审判质量、司法技能、廉洁自律、外部评价等为主要内容，对法官进行全方位考察监督。该办法的实施有效提升了审判团队之间良性竞争，为下一步制定法官待遇保障标准提供了科学参考。

**（二）细化落实院长、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清单**

完善法院院长、庭长办案情况汇集、分析、通报机制，合理确定院长、庭长办案数量，建立院长、庭长办案情况考核监督、见效问责机制。健全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实名通报和绩效考核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法官无正当理由不办案或者办案达不到要求的，要退出员额。

院庭长的审判管理和监督活动应严格控制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既不当“甩手掌柜”、“好好先生”，又不越俎代庖、大包大揽。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力职责一般包括配置审判资源、部署综合工作、审批程序性事项、监管审判质效、监督“四类案件”、进行业务指导、作出综合评价、检查监督纪律作风等八个方面，对于院庭长应当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而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的，应当追究监督管理责任。

**（三）出台完善专业法官会议机制和改革审判委员会制度的举措**

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完善召集机制和运行模式，切实发挥为合议庭和独任法官提供咨询参考、统一裁判尺度的重要作用。各专业法官会议由审判骨干及资深法官组成，专业法官会议成员由分管领导推荐，报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分管院领导为各专业法官会议主席，专业法官会议由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

明确专业法官会议职责。职责主要是为独任法官或合议庭提供处理案件法律适用方面的咨询意见；为独任法官或合议庭审理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分析咨询意见；总结、研究本专业涉及类案统一裁判尺度的法律适用问题；其他需要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事项。

强化专业法官会议管理。规定会议的申请、召集、参会人员、会议时间等具体流程。对形成的专业法官会议记录等资料即时整理归档，借阅、复制、摘抄须经审批程序。完善专业法官会议会前准备程序和议事规则，完善配套考核机制，提升专业法官会议质量。

健全专业法官会议与合议庭评议、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工作衔接机制。合议庭不采纳专业法官会议一致意见或者多数意见的，应当在办案系统中标注并说明理由，并提请庭长、院长予以监督，庭长、院长认为有必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应当按程序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

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作用，进一步强化审委会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审判管理、统一裁判标准、研究审判工作重大事项的职能，切实发挥审委会对重大敏感、疑难复杂等长期未结案件的监督指导作用；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按照三大诉讼法的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框架内分门别类解决导致案件长期未结的专业性问题，研究案件分轻重缓急，超期案件优先研究，突出问题专门研究。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加强思想引导，确保队伍稳定工作不断。建立院长谈心谈话制度，院长、政治部主任逐一与中层干部和综合部门工作人员谈心谈话，主动了解和掌握干警的思想动态。针对深化改革引发的利益格局调整，教育引导干警正确认识，正确对待司法改革中的职务调整、岗位调整，自觉服从改革需要和组织安排，为司法改革措施的完善和落实提供强大思想保障。

坚持统筹兼顾，助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把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助推法院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列为年度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坚持做到统筹兼顾，在案件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妥善处理好司法改革与审判执行工作的关系，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最大限度激发内生动力，以改革推动工作，用工作成果助推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检验改革成效，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2日